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及民族证券部分自有物业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市场 03A2 的商业房产。深圳市美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林”）在北交所以人民币 4379.72 万元的挂牌底价竞拍成交，并与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为适应证券公司营业部“小型化、轻型化”的发展趋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出售公司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部分开业时间早、面积过大的营业部物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及民族证券部分

自有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已将上述拟出售物业在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中一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市场 03A2 的商业房产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由深圳美林以人民币 4379.72 万元的挂牌底价拍得，该挂牌价格为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2018 年 7 月 11 日，深圳美林与公司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深圳市美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6 楼 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钟美财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资产结构稳健，着重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多个酒店项目。

深圳美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座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市场 03A2

建筑面积：1249.92 平方米

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37636 号

该房产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方正证券，即甲方

受让方：深圳美林，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市场 03A2 的商业房产

（三）转让价款：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 4379.72 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整，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1.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2. 乙方同意在北交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出售公司及民族证券部分自有物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